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18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书面通知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。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33.5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利率为1.3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19日